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ST方科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方正宽带网络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作为承租人于2018年3月19日、2020年6月24日分别与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贸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变更协议》,2020年6月24日公司与外贸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方正宽带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公司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对控股子公司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公司根据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方正宽带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2022年3月27日,方正宽度上述融资中其中一笔融资发生逾期,该笔融资未偿还净额为5,451万元,公司为方正宽带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已逾期。

三、对外担保贷款逾期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及方正宽带正与外贸租赁积极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该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2-011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全膝关节置换机器人临床试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TiRobot Recon(即TKA全膝关节置换机器人)临床试验入组工作即临床试验手术已全部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产品及临床试验进展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

产品型号:TiRobot Recon

骨科手术机器人主要应用于三类手术,即关节置换手术、脊柱手术及骨科创伤手术。机器人辅助关节置换手术是应用广泛且相对复杂的一类手术。在TKA中应用手术机器人可提高截骨及假体植入精度,从而获得更优的手术效果并延长植入物的寿命。目前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TiRobot Recon临床试验入组工作已完成。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已上市并实现销售的骨科手术机器人有天玑1.0和天玑2.0产品,公司天玑1.0和天玑2.0产品主要应用于脊柱手术和骨科创伤手术,适应证覆盖颈椎、胸椎、腰椎、骶椎全节段脊柱外科手术和骨盆、髋臼、四肢等部位的创伤手术。本次公司骨科手术导航定位系统TiRobot Recon临床试验入组工作的完成,是公司全膝关节置换手术机器人研发工作的一项重要进展。

医疗器械新产品的研发及上市是一项长期工作,存在诸多不确定因素,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结果能否支持新产品递交上市申请、能否最终获得上市批准以及何时获批、未来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300846 证券简称:首都在线 公告编号:2022-071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2年3月30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曲宁先生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出于疫情防控需要,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无法到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公司视频会议系统以视频方式参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 4月 20日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 4 月 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月 20日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年4 月 20日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紫月路18号院9号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和《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数154,631,4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3.16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数154,495,79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33.131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1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9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人,代表股份数483,3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103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347,6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74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135,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0.0291%。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会议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154,585,39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02%;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5%;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7,2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618%;反对44,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244%;弃权2,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中小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38%。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4月 21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4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在浙里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2021 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让广大投资者能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来发展战略等,公司将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在浙里 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2021年度集体业绩说明会,同时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情况与投资者互动交流。

本次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暨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进行,投资者可以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及“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special/202204/zjgqyj/)观看直播及参与互动交流。

网上互动交流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上午9:00至12:00。

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毛绍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葛前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刘菁女士。

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26日(星期二)16:3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自 2022年 4 月 28 日起登陆“全景路演”网站(https://www.p5w.net/special/202204/zjgqyj/)观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2-014
债券代码:128056 债券简称:今飞转债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今飞凯达”或“公司”)于2021年9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关于收储的协议书,对公司位于金华市婺城区仙华南街800号土地面积为126,614.9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附着物、构筑物收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

2021年10月27日,公司收到第一笔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8,889.5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5)。

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第二笔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16,509.14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土地收储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

二、最新进展

2022年4月20日,经最终评估核定,公司收到第三笔土地收储补偿款人民币6,265.47万元。公司已收到本次土地收储事项的全部补偿款,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2-011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5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宿迁和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赛”)计划在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2年1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3,266,13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1.08%。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和赛《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和赛尚未实施减持计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和赛在该时间区间内尚未实施减持计划。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减持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同时也存在着是否能够按期完成的不确定性。

2、上述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上述减持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和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合理判断,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29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8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3.30	45.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2,527,362.15元,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6,677,046.55元。

自2021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至2022年1月31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85,600,000.00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4,149,225.23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根据募投项目投资进度,项目资金存在暂时的情况,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3、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承诺

(1)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后,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方式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2)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披露程序。

(3)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

公司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31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曹欣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该项议案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全面风险管理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32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20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主席高军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过有效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56 证券简称:新天绿能 公告编号:2022-030
债券代码:175805.SH 债券简称:G21新Y1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30号)核准,公司已向2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7,182,677股,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95,799,887.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45,055,183.4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29日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0809266_A01号《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曹妃甸新天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曹妃甸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相应的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1.10亿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建设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曹妃甸—宝坻段)、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因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项目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唐山LNG项目(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曹妃甸公司	185.97	23.98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 (曹妃甸—宝坻段)	曹妃甸公司	64.17	6.99
唐山LNG接收站外输管线项目(宝坻—永清段)	曹妃甸公司	29.54	2.37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本公司	13.62	12.11
合计		293. 30	45.4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12,527,362.15元,均为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4,036,677,046.55元。

自2021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至2022年1月31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85,600,000.00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4,149,225.23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自2021年3月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至2022年1月31日止,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合计人民币285,600,000.00元,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付发行费用4,149,225.23元,因此,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89,749,225.23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0809266_A01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详情见公司于2022年2月25日披露的《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推进进度进行资金投入,过程中将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流动性好